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025号文《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734,2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5,04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69,2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1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6000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24,185.00
2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7,182.00	7,182.00
3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8,730.00

4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6,824.00
5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6,2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50.00	13,750.00
<b>合计</b>		66,921.00	66,921.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6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9,800万元，已取得理财收益2,345.637151万元，预计产生的理财收益为231.72万元，最终以实际到账为准。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资项目“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其中，新项目计划投资7,500万元，已由自有资金投入1,910.40万元完成项目全部建筑主体建设并封顶，拟由募集资金投入5,589.60万元完成剩余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018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基蛋”）与公司、保荐人国金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5,102.32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截止2019年3月末已投入 募集资金(万元)
1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	9,559.69
2	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5,589.60	3,191.64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2.40	158.26
4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	2,973.06
5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	4,381.24
6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	0.01
7	补充流动资金	13,750.00	14,838.43
合计		66,921.00	35,102.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项目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账户有理财收益入账，导致投资总额大于承诺金额。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南京江北新区整体规划变化，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均受到影响，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9年7月完成项目建设。公司拟将“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7月延至2020年7月，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公司所处的行政区域规划发生变化、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 （一）审议程序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实际实施情况变化而谨慎、科学地做出决定，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

项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